

关于对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18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为 8,398,493.36 元，已经连续两年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高达-15,306,749.81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本年金额为-1,710,989.05 元，连续两年为负数。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所述，应收账款账龄已经超过一年超过 1,000.00 万元，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两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公司近年连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正常的经营前提下清偿债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通过

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